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甲與乙為某公寓四樓及三樓之住戶，某日甲發現其浴室排水管回堵，乃請求乙配合鑿開乙浴室中某段水管查看原因，鑿開後取出一穢物凝結硬塊，甲請水電工清除水管後即離去。嗣因甲拆除家中遭到污染傢俱，所費不貲，甲乃於三個月後向某地方法院對乙起訴，請求該等損失之賠償。於訴訟中，因乙否認該硬塊係其裝潢施工除污不當所致，甲乃向法院聲請命乙提出前開穢物硬塊，以供鑑定。乙則陳稱該等硬塊於取出後不久，即已丟棄。若甲之律師乃請求法院據此對乙為不利事實之認定，其主張有無法（理）依據？又如甲所主張之損害項目、額度，乙加以爭執，客觀上甲有舉證之困難，就此，有無舉證責任減輕之方法？法院如何認定之？（30 分）

二、民事訴訟各審級之程序，是否均須行言詞辯論？試申論之。（20 分）

三、甲遭到性侵害，經警員帶往醫院由醫生 D 檢查傷勢。其後，警察逮捕到犯罪嫌疑人乙。檢察官以被告地位合法訊問乙，乙自白犯罪且供出另一共犯丙。丙被緝捕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丙雖否認犯罪，檢察官仍以乙、丙共犯強制性交罪一併起訴。法官行準備程序，檢察官聲請傳喚醫生 D 以專家證人地位到庭證述甲受傷情形；被告丙之辯護人以乙供述不實，聲請以證人地位傳喚共同被告乙到庭接受詰問。其後，醫生 D 經合法傳喚到庭具結後接受詰問，但乙合法行使拒絕證言權而拒絕陳述。審理終結，法院採用專家證人醫生 D 之證詞及被告乙於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做為丙有罪之證據。試問法院如此採證之合法性。（25 分）

四、檢察官偵辦公務員甲、乙、丙、丁共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因乙、丙、丁逃逸追緝無著，檢察官即先起訴甲。審判中，乙、丙、丁陸續被緝捕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陸續追加起訴乙、丙、丁。檢察官又以甲另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函請法院併予審理。審理終結，法院只就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甲罪刑，而於判決理由說明，被告丁之案情繁雜，恐有拖延甲案之迅速審結，因而否准檢察官之追加起訴，而甲另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與原本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不得移送併辦，應另行起訴。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如認原審法院就追加起訴及函請併辦所為之判決有所違誤，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判決？（25 分）